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工作原因	陈文化
董事	古汉宁	个人原因	张婷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76,359,2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电话	0519-82585558	
电子信箱	eging-public@egingpv.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晶棒/硅锭生长、硅片加工、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发电。公司的晶棒/硅锭生长、硅片加工、电池制造业务主要是为公司自身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配套，公司致力于销售产业链下游的最终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中间产品硅片、电池片是否对外销售及销售数

量主要由公司根据组件的生产、销售订单情况以及硅片、电池片的市场情况而决定及调整。因此，公司的业务竞争领域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及光伏电站业务市场。

（二）经营模式

公司光伏电池组件采用“生产+销售”经营模式。生产方面，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市场趋势、生产线运行平衡及节能需求，采用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并行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国内市场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占总销售额的 90%以上。公司国内客户以知名电力集团等大型中央企业为主，通过参与各大集团电站项目组件采购投标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国外销售则通过参加展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发掘新兴市场及优质客户。

公司光伏电站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持有运营。

对于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情况，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论述，请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679,502,455.81	6,598,125,640.84	1.23	7,092,404,365.36
营业收入	3,550,211,299.99	4,137,613,006.04	-14.20	5,167,285,1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1,414.51	48,671,146.23	40.95	359,205,65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84,518.64	34,435,754.72	79.42	348,722,9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0,124,025.91	3,596,786,846.92	1.48	3,032,831,89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96,874.07	231,663,599.63	86.09	440,240,243.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4	50.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4	50.0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42	增加0.47个百分点	12.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3,173,549.73	1,115,269,001.07	876,967,408.59	1,114,801,3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4,434.16	11,804,730.35	48,130,346.18	3,331,90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1,378.14	2,776,290.47	40,951,772.44	19,427,83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77,688.54	-11,531,194.12	338,360,767.58	224,544,989.15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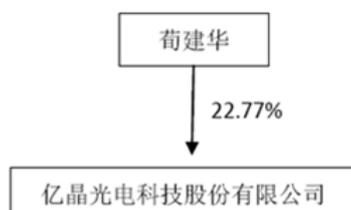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苟建华	0	267,863,978	22.77	0	质押	218,740,00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824,360	104,112,352	8.85	0	质押	89,287,992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12,717,600	1.08	0	无		未知
陈国平	1,255,678	12,185,583	1.04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10,749,806	0.91	0	无		未知
林永平		9,531,000	0.81	0	无		未知
朱瑞平		7,659,320	0.65	0	无		未知
王秋宝		6,288,000	0.53	0	无		未知

苟建平	0	5,758,812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志中	0	5,758,812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苟建平为苟建华之弟，姚志中为苟建华配偶之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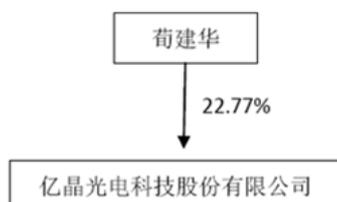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02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0%；营业利润 10,40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5%。

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在公司光伏组件出货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加速到来，光伏组件的市场销售价格快速下降，导

致营业收入的减少。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高效单晶产能的全面达产，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同比上升，另一方面新增 40.4MW 电站并网实现了利润的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各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因注销清算减少内蒙古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